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最新消息進展

本聯合公佈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傳動集團**」）各自之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豐盛及中國傳動刊發之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要約及可能出售事項；(ii)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結構由就中國傳動之已發行股份作出可能有條件自願部份現金要約變更至可能交易及可能強制性要約之可能變更；(iii)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協議及補充諒解備忘錄；(iv)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可能買賣事項、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及潛在要約人刊發購買預案；及(v)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交易及可能強制性要約之每月最新消息（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豐盛及中國傳動謹此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據潛在要約人及Five Seasons所告知，(i)Five Seasons與潛在要約人仍在進行討論；及(ii)除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協議及框架協議（誠如該等聯合公佈所披露，各自載有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買賣事項之重要條款及條件達成或訂立承諾或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

誠如豐盛及中國傳動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根據框架協議，豐盛及Five Seasons已同意促使中國傳動進行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而完成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為完成可能買賣事項的條件之一。

豐盛及中國傳動謹此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除豐盛及中國傳動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內披露之首次中國傳動出售事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傳動尚未就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體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載有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進展之進一步公佈將由豐盛及中國傳動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且豐盛及中國傳動將每月及當訂立有關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之具體協議時刊發更新公佈。

購買預案

據潛在要約人所告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潛在要約人及其專業顧問仍正在準備回應深圳證券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關於對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問詢函》（中小板重組問詢函（不需行政許可）[2018]第14號）。

可能強制性要約

受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所規限，倘可能買賣事項獲落實及完成，其將導致於中國傳動之控制權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之可能強制性要約產生變動。

每月公佈

載有可能買賣事項及可能強制性要約進展之進一步公佈將由豐盛及中國傳動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及於任何情況下於每月發出，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之公佈或決定不再進行要約為止。

注意

概不保證可能買賣事項將會落實。倘可能買賣事項之完成發生，潛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中國傳動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可能強制性要約。即使豐盛、Five Seasons及潛在要約人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但倘當中所載條件未能達成，則正式買賣協議亦未必一定會完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不保證一定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中國傳動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全面要約。

豐盛及中國傳動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盛或中國傳動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曰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盛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王波先生及杜瑋女士；及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傳動之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中國傳動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曰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中國傳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豐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傳動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傳動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傳動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豐盛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